

第十七屆管理學院企業導師計畫企劃書

一、目的

1. 提供管理學院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更接近職場的學習模式與機會。
2. 透過與企業導師的互動，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得以學習社會與企業實務經驗、培養職場良好工作態度並提升個人競爭力。

二、計劃實施期間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6 年 05 月 23 日止(學年度畢業典禮)

三、執行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承辦人員：楊小姐，校內分機：66002，專線：(03)422-9272

四、督導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

五、參加對象

1. 企業導師：由管理學院 EMBA 推薦畢業校友擔任
2. 學生：管理學院各單位一般碩士研究生及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優先

六、企業導師遴選方式

由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選任 EMBA 畢業校友擔任之

七、學生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週二)至 10 月 27 日(週一)止。線上填寫報

八、企業導師與學生角色

1. 企業導師的角色

(1) 企業導師教導學生：

- 協助學生發現與職涯相關之興趣與目標。
- 定期與學生共同討論發展計劃。
- 鼓勵學生面對其所遇之機會與問題。
- 對於學生解決問題的方法與思考方式給予回饋。
- 示範專業且成功之行為。

(2) 企業導師指引學生：

- 對於學生達成其設定職涯目標之方法給予建議。
- 對於學生期望發展之技巧給予建議。
- 對於學生如何將自己表現得更好給予建議與諮詢。
- 與學生分享相關之經驗。
- 協助學生以宏觀的視野來了解職場行為與文化。

(3) 企業導師幫助學生尋求下列資源：

- 協助學生擴增其專業領域知識。
- 指派各種可供學習的任務。

(4) 企業導師協助學生自我發展：

- 將學生引薦給其他能在職涯上給予其建議的人。
- 為學生安排可增加其視野之活動。
- 邀請學生一同參與會議以獲得與其職涯相關之資訊。

2. 學生的角色

(1) 學生應具備積極且謙虛心態：

- 評鑑自己所有的技能及經驗。
- 主動訂立自我學習或職涯發展計劃，並和導師充分溝通。

- 積極地將導師交付的學習活動進度成果與導師討論。
- 主動與企業導師約訂會議時間，並提供內容。
- 面對專業與職涯相關問題時，尋求企業導師建議。
- 隨時檢視個人成長計劃的需求。
- 規劃課外時間，全力配合企業導師與同組學生。

九、配對流程

1. 企業導師及學生皆需填寫「配對調查表」。
2. 配對原則：
 - 學生依據導師擅長領域勾選導師，EMBA 辦公室按學生勾選結果，將學生所繳調查表內容，(包含興趣專長及成長背景，提供被勾選導師參考，並確認導師指導意願。
 - 由 EMBA 辦公室根據學生及導師雙方意願進行企業導師與學生之配對。
 - 未能成功配對的學生，由 EMBA 辦公室另行安排。
 - 每位企業導師以指導 2~3 位學生為原則。
 - 配對安排將由 EMBA 辦公室依實際情況作最終決定。
3. 2025 年 11 月 3 日(週一)由 EMBA 辦公室公告配對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所有參與人員。

十、其他規範

1. 期中考核：

由企業導師核可學生學習動機、積極與態度等表現，給予能否繼續參與計畫之評價。
2. Facebook 設有企業導師計畫社團，參與計畫的學生可善加利用，並應隨時與其他同學分享互動狀況。若學生回應不夠熱絡，可由執行單位，將學生提供的回饋表公佈在討論區中，藉以引起效法或迴響。

3. 各系所辦公室協助公告計畫，建議公告方式：
 - (1) 提供活動訊息於各系所公告欄。
 - (2) 於各系所電子佈告欄公告。
 - (3) Email 給系所合適學生。
4. 企業導師計劃說明會：
 - 時間：2025 年 10 月 14 日(週二)17:00~18:30
 - 地點：管理二館一樓 114 教室。
 - 擬邀貴賓：EMBA 執行長、企導 1 或 2 位、參與上屆計劃學生 1-2 位。
 - 請各系辦發佈說明會及計劃等訊息給合適學生。
5. 頒發企業導師聘書暨第十七屆拜師典禮，以及相見歡餐敘：
 - 時間：2025 年 11 月 17 日(週一)17:00~19:00
 - 地點：管理二館一樓 114 教室。
 - 出席對象：企業導師群、學生群與執行單位。
6. 企導學生座談會：
 - 時間：2026 年 05 月 21 日(週四)(暫定)1700-1900
 - 地點：管理二館一樓 106 教室。
 - 出席對象：EMBA 執行長、企導群與學生群。
 - 於座談會中領取企業導師計劃參加證書。
7. 學生活動回饋表：
 - 每位學生於與每次企導活動結束後，繳交學生活動回饋表予 EMBA 辦公室。每位學生均須繳交活動回饋表至少 4 次以上。無繳交者即無法領取企業導師計劃參加證書。
8. 企業導師計劃參加證書：
 - 因企業導師計畫證書上將顯示企導服務公司、職務與姓名，所以將由企業導師依據學生於計劃期間表現，決定是否核給參加證書。
 - 學生需於本校在學期間完整參與企業導師計畫，如中途休學或轉學

則不得領取參加證書。

- 未符合學生活動回饋表繳交規定者，不得領取參加證書。

十一、計畫評估方式

學生於期末填寫不記名問卷，回收有效問卷達八成，參與之企業導師及學生對承辦單位之滿意度達 80%以上。

十二、備註事項

1. 承辦單位定期與企業導師及學生聯繫，給予行政支援。
2. 本企劃書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針對未規定事項另訂實施計劃呈報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隨時修正並公佈之。
3. Facebook 社團網址 <http://www.facebook.com/groups/263708543659074>
4. 中央 EMBA 企業導師計畫網址 <https://reurl.cc/YXq2ZX>

十三、重要日程

- 學生報名期間：2025 年 10 月 14 日(週二)至 10 月 27 日(週一)
- 公告配對名單：2025 年 11 月 3 日(週一)
- 頒發企業導師聘書暨拜師典禮，時間：2025 年 11 月 17 日(週一)17:00~19:00，地點：管理二館 114 教室
- 學生座談會：2026 年 05 月 21 日(週四)(暫定)